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原簡字第53號

原告 景誠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周文

訴訟代理人 侯水洲

被告 邱忻汝

訴訟代理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萬2,8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卷第39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提出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5年1月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200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14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2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北

01 屯區松竹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松竹路1段75號前  
02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卻未注意，因而碰撞停放外側車道停車格內，訴外人紀  
04 菁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致甲車  
05 往前推撞亦停放在停車格內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  
07 故），並受有價值減損21萬4,2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8 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200元，及自114年  
10 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中被告先撞擊甲車，甲車才又碰撞系爭  
12 車輛，撞擊力道大部分由甲車承受，至甲車再撞擊系爭車輛  
13 已屬輕微，況系爭車輛遭被告撞擊部位僅車尾、保險桿受有  
14 輕度損傷，未損及引擎、變速箱等汽車主要動力結構，系爭  
15 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應屬輕微，且原告並未舉證系爭車輛價值  
16 減損之數額，直接以修車費用30%計算有悖常情等語，資為  
17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8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故經過，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裕民汽車大里廠維修  
22 明細表、郵局存證信函、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汽車訂購  
23 合約書、修車前後照片為佐（見司促卷第9至23頁、本院卷第  
24 99至107、119至13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復經本院調  
25 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7至44、79  
26 頁），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31 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況，竟疏未注

01 意及此，而碰撞停放路旁停車格內之原告系爭車輛，被告就  
02 其已盡相當注意之情事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之駕駛  
03 行為使原告受有損害，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  
06 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7 為成立要件；倘行為人否認有故意、過失或不法侵害他人權  
08 利之行為，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倘原告  
09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0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11 請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價值減損，減  
12 損數額為21萬4,200元等情，係有利於原告之事實主張，其  
13 自應就該損害之存在及數額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主張  
14 系爭車輛之折舊殘值為71萬4,000元，維修金額則為30餘萬  
15 元，應認有嚴重減損，遂以30%計算價值減損程度，並予以  
16 計算價值減損數額，惟就是否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有價值減  
17 損之情事存在？以30%計算減損程度之計算依據及確切之價值  
18 減損數額等情，皆未舉證以實其說，且經原告表明拒絕送請  
19 鑑定，認以30%之減損程度計算即屬合宜，則實難認原告就  
20 其損害之存在及數額已盡相當舉證責任，其請求自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22 定，請求被告給付21萬4,200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2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趙蕙涵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錢 燕